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8月10日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 工作预案

为切实增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主动性、有效性，提高抵御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和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县域治理“三起来”的重要指示，以舞阳县“三区两城一中心”的战略定位为基础（即：国家盐化工转型发展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乡村振兴示范区、贾湖文化名城、生态宜居名城、豫中南现代商贸物流中心），根据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情况和相关信息，进行科学、综合的质量风险警情分析，对企业、行业或区域性产品可能存在的质量安全风险或潜在的质量安全危害作出预警，并采取相应预防性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主动消除或积极降低质量安全风险，从源头严把产品质量安全关，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构筑和谐社会。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成立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指挥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涉及的各项工

组 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职

成 员：各股室、所队负责人。

三、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是指产品存在者或可能存在着危及人身健康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或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要求的情况。

产品质量风险信息来源主要包括：

- 1、国家、省、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定期监督检查工作信息；
- 2、对生产加工企业的日常监督和执法打假工作信息；
- 3、上级部门和当地政府的通报信息；
- 4、社会舆论/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等信息。

四、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级别

根据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分析结果，质量安全风险实行三级预警：

一级质量安全风险是指本行政区内企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因属于涉及安全、健康指标产品被判不合格的；2、产品全部或大部销售的，且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的。

二级质量安全风险是指本行政区内企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因不属于涉及安全、健康指标产品被判不合格的；2、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

三级质量风险是指本行政区内企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初次违法生产，且产品尚未销售的。

五、风险信息警情的处置与上报

在获得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对信息内容所涉及产品的安全性指标进行检验监测，必要时可进行比对；组织有关人员对检验监测结论的风险程度进行评估，并对危害性后果进行分析研究。根据评估和分析研究结果确定对人身健康安全已经或可能会产生重大危害的，应当及时逐级上报。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上报的内容应当包括：信息来源，对人身危害程度，问题发生的原因或可能发生的原因，初步分析认定的风险信息所涉及的区域、产品以及生产加工企业和原料供应企业。对于尚无定论的风险信息，应当进一步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风险分析研究，直到确定上报信息或排除信息。

六、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措施

（一）县局工作。加强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的管理，获得有关风险信息警示后，应采取以下措施：

1、对涉及全县范围或在全县有重大影响的风险信息，向相关部门发布风险信息警示通报；

2、根据需要及时组织稽查队和质检机构对相关生产产品和企业进行检查和重点追踪抽查，进一步摸清风险信息涉及的区域、产品和相关企业的情况；

3、组织有关质检机构对风险产品的相关项目进行检验监测，并对危害程度进行分析研究。

4、责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风险所涉及的产品和企业依法采取停止生产、限制销售、责令召回等措施，及时有效的遏制危害的进一步发生。

5、发生突发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立即组织人员迅速查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产品，对事故性质做出认定，向当地政府和市局进行汇报；查清事故产品来源和流向，对事故产品进行强制收回和收缴，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出；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实时向相关单位通报事故和处置情况，避免在更大范围造成损害，同时要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社会恐慌。

6、风险信息和应急处置完毕后，及时向市局和当地政府报告处理结果，并向相关部门发布风险信息解除通报。

（二）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应当加强对涉及风险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接到上级局风险信息警示通报后，应当做出如下处理：

1、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对风险信息涉及的产品和企业进行检查和重点追踪抽查，进一步摸清风险信息涉及的区域、产品和企业情况，并及时逐级上报情况；

2、对三级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的处置：一是对不合格产品企业认真整改，严格复查，直至产品合格；二是召开质量分析会，加强对不合格企业负责人的培训；三是增强对该类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督检查的频次和力度。

3、对一级、二级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的处置：在采取三级预警监管措施的基础上，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对风险信息涉及的产品和企业依法停止生产、限制销售、责令召回、限期整改等措施，及时有效地遏制危害的进一步发生。

4、对突发性产品质量安全的事故的应急处置：一是立即对造成事故的有关产品和原料进行封存；二是责令企业对不合格产品造成原因进行分析。三是及时查明企业各类产品流通情况，对已出厂的产品应通报相关部门予以扣压、封存、召回等处理。

（三）质检机构工作。质检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对风险信息涉及的产品进行检验分析，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研究测试和对比实验。一经确认产品存在着或可能存在着危及人身健康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或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的情况，立即上报。

（四）临时应急措施。对发现的风险信息、在科学依据对危害程度或潜在的危害尚不能完全判定的情况下，应当依法采取临时封存等紧急执法措施，以防止危害的发生。采取临时封存等紧急措施后，应当组织有关质检机构和专业人员对风险信息进行分析，同时立即上报，并根据上级的指示，

依法作出进一步处理。

各股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加强对风险信息收集/上报和应急处置的管理工作，要将各项工作落实到人，并制定相应的岗位责任和奖惩制度。根据岗位要求的要求，对应当发现但未发现风险信息，特别是对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风险未采取及时快速反应，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员，视情节及失职后果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对风险信息发现及时，制止危害后果或减少损害后果的有功人员，应当予以表扬和奖励。

舞阳县市场监管局应当加强对二级机构、各股室的领导和指导。加强对风险信息预警和快速反应工作的督促和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与快速反应工作组织不力、工作怠慢，以及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责任人员，将视情节及危害后果追究责任。

